

湛江科技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查重检测实施办法（试行）

为切实加强本科生学术诚信和良好学风建设，规范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杜绝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行为，进一步提高学校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检测对象

在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二、检测工具

中国知网“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知网毕设系统）。

三、检测范围

普检与抽检相结合，须通过知网毕设系统对相应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普检，教务处在普检的基础上随机抽查复检，抽查的比例不低于 2%。

四、检测标准

查重检测结果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与校内互检

百分比小于等于 30%的毕业论文（设计），视为通过检测；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或校内互检百分比大于 30%的毕业论文（设计），视为未通过检测。

五、检测程序

（一）检测内容

1. 检测内容包括：论文封面、论文独创性声明和版权使用授权书（上传最终稿时此处需有学生和指导教师的签名及日期，答辩前定稿查重时不需要填）、中英文摘要及关键词、目录、绪论（引言）、正文、结论（结语）、参考文献、致谢、附录等，以上内容需合并成一个完整的文档上传系统。

2. 论文文件格式：支持word、pdf 格式文件，建议采用word 文档格式，word 文档命名格式为：专业-学号-姓名-论文题目，例如“会计学-2022101100228-李某某-互联网+模式下某公司财务管理.doc/docx”。

（二）检测阶段

1. 第一阶段

论文答辩前定稿检测：学生于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前定稿查重检测，每名毕业生检测次数为 2 次，以最新一次检测结果作为最终检测结果，要求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与校内互检的结果均低于 30%方可进入成绩评定环节和申请答辩资格。

2. 第二阶段

论文答辩后最终稿检测：学生于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后归档前最终稿查重检测，每名毕业生检测次数为 1 次，检测

结果中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与校内互检的结果均低于 30%方可认定合格。最终稿检测不合格者，毕业论文（设计）环节的综合成绩无效，成绩按“不合格”录入教务系统。

3. 第三阶段

教务处抽查检测：各二级学院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最终稿上传后，教务处随机抽查复检，抽检的比例不低于 2%。抽检的结果作为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的依据。

（三）检测流程

1. 学生提交毕业论文（设计）

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后提交完整内容的毕业论文（设计），同时在提交和毕业论文（设计）有关材料，如图纸、作品等。

2. 指导教师审核检测

指导教师审核学生提交的毕业论文（设计），若毕业论文（设计）需要修改完善，则要求学生修改后再提交；若毕业论文（设计）无需修改，则填写审阅意见。

六、检测结果认定与处理

（一）检测结果认定

1. 查重检测结果以知网毕设系统相应模块下的最新一次检测结果为准，检测结果认定见表 1。

表 1 检测结果认定

结果类别	检测结果	性质初步认定
------	------	--------

A 类	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 比与校内互检百分比小于 等于 30%	通过检测
B 类	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 比或校内互检百分比大于 30%、小于等于 50%	疑似有抄袭行为
C 类	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 比或校内互检百分比大于 50%	疑似有严重抄袭行为

2. 知网毕设系统检测结果只是作为判断抄袭与否的重要参考依据，对检测结果超过规定值的毕业论文（设计），

需由相应学科专家组进行评议鉴定，是否构成抄袭由专家组给出最终结论。

（二）检测结果处理

1. A 类：视为通过检测，毕业论文（设计）可进入指导教师成绩评定环节，学生可申请答辩资格，毕业论文（设计）是否修改由指导教师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毕业论文（设计）综合成绩有效。

2. B 类：若为答辩前定稿查重结果则由指导教师反馈学生，退回限期修改，修改后的毕业论文（设计）需进行复检。复检后的去本人复制比和校内互检结果均降至 30%以下，视为通过检测，方可进入成绩评定环节和申请答辩资格；仍未通过者，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复检处理意见。

（1）限时修改后再次复检，符合学校规定要求后可进入成绩评定环节和申请答辩资格，但毕业论文（设计）综合成绩最高不超过中等。

（2）若认定该毕业论文（设计）有严重抄袭行为，则取消该生当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责成该生重新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并延期答辩。

若为答辩后最终稿查重结果则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处理意见。

（1）限时修改后再次复检，若复检结果符合学校规定要求，则该生毕业论文（设计）综合成绩有效。

（2）若认定该毕业论文（设计）有严重抄袭行为，则该生毕业论文（设计）综合成绩无效，按“不及格”录入教

务系统，该生需重修毕业论文（设计）环节。

3. C 类：若为答辩前定稿查重结果则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三人以上的同行专家进行认定。若确认该毕业论文（设计）无严重抄袭行为，按 B 类处理；若认定该毕业论文（设计）有严重抄袭行为，取消该生当年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具体处理程序按照《湛江科技学院本科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要求执行。

若为答辩后最终稿查重结果则该生毕业论文（设计）综合成绩无效，按“不及格”录入教务系统，该生需重修毕业论文（设计）环节。